

证券代码：831827

证券简称：宝来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朱明江：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朱明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1991 年 7 月-1999 年 8 月，任莱芜钢铁集团黑旺铁矿技术副科长；1999 年 9 月-2000 年 9 月，任山东恒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 年 10 月-2008 年 9 月，任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所长；201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2020 年 6 月 24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汪明：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汪明，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农业大学教授。1982 年 1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生物系。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12 月，北京农业大学兽医系在读硕士。1984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北京农业

大学兽医学院助教、讲师；1993年1月至1999年10月，中国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副院长、副教授（1994年9月-1997年7月，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在读博士）；1999年11月至2012年2月，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院长、教授；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教授；2016年3月-2022年9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返聘教授、主编；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返聘教授、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2020年11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刘可春：任职期限自2023年6月27日-2026年6月26日。

刘可春，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研究员。1989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生物系获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2001年12月晋升为研究员，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在职攻读山东中医药大学博士）；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研究室主任；2009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研究所副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担任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今，在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2022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朱明江	3	3	0	0	否	3
汪明	3	3	0	0	否	3
刘可春	3	3	0	0	否	3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独立董事召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6 预计关联交易、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议案；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关联公司借款续期事宜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同意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股东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及设备； (3) 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 (4) 2026 年度董事薪酬； (5)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 关联借款续期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

时股东会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能够做到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通过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

2026年4月28日